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民发办字〔2019〕1号

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青发〔2017〕14号）等一系列政策精神，强力发起壮大民营经济攻势，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现将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操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加强宣传、狠抓贯彻执行。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操作指南

一、创业政策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

优惠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 2011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期间创办创业实体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0 元;2015 年 6 月 23 日以后创办创业实体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1 万元。

享受主体: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各类创业实体(含社会团体、事务所等),持有有效注册登记证明的下列人员,符合条件的均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1. 大中专毕业生(以下简称“大中专毕业生”),指毕业 5 年内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年度在校生、休学创业普通高校大学生,包括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留学回国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2.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以下简称“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指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 5 年内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年度在校生。3. 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登记失业人员”),包括:本市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含灵活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4. 返乡农民工,指本市户籍农村劳动者离开户籍所在街道(镇)从事第二、三产业,与用人单

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返回户籍所在区(市)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5. 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创业实体后 6 个月内与原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

享受条件: 1. 创业者须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注册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的时间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且在失业登记、毕业证、休学创业证明注明时间之后或在毕业年度时间范围内。对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办理失业登记人员,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需在解聘备案时间之后。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人员需办理解聘备案手续。失业登记时间是指城乡劳动者在创业前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的时间。补发、换发《就业创业证》人员以及创业者办理失业登记后创办多个创业实体的,失业登记时间以首次创业前的证件办理时间为准。2. 创业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应正常经营一个月以上并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注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创业实体,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时,需按规定在创业实体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需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须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方式创业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且变更后经营时间符合以上规定的,可申领补贴。4. 对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个创业实体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申领享受

一次。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间,符合条件但从未申请过补贴的创业者多次创业的,可按照就高的原则补报,予以补贴。

主管部门: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83668967

(二)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优惠内容: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人员,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最高可领取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人员,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正常经营并在创业实体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可申领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与此同时,企业还需列入山东省《小微企业名录》,具体名录信息,企业可登录青岛市就业网查询。

享受条件: 1.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在2013年10月1日以后,有效期限1年以上。2. 小微企业的创办者应在创业实体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含补缴月份),其中,申领2万元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的,还需至少1名职工在该创业实体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3. 申领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的人员,须为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且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对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已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2014年10月1日之后在我市再次创办小微企业,吸纳就业1人以上并通过创业实体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视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可以补报补贴。创业者连续参保的,在其不同创业实体内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时间可合并计算。4. 对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同一个创业实体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

申领享受一次。

主管部门：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83668967

（三）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优惠内容：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各类人员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申领补贴时新招用人员的岗位数量，按照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享受主体：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各类人员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享受条件：1. 创业实体、小微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注册登记证明的注册时间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对登记注册时间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前，截止补报日从未领取过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创业实体，可按照补报日仍在其创业实体稳定就业的人数，补报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2. 创造岗位新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高级技工学校及技师学院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 4 个月（含 4 个月），且申领补贴时劳动合同正常履行、社会保险正常缴纳。招用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劳务派遣机构派遣至用工单位人员。对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每个创业实体或小微企业只能申领享受一次。

主管部门：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83668967

（四）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优惠内容：1. 以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照基本养老保险 18%、基本医疗保险 9%、失业保险 0.7%的比例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属个体工商户的，按照基本养老保险 12%、基本医疗保险 9%、失业保险 0.7%的比例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2.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为 3 年。3. 对初次申领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内（含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比如企业在招聘一些 40/50 大龄失业人员时最长可享受为期 5 年的社保补贴。

享受主体：1. 青岛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和劳动人事代理机构)，招用本市经认定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以上招用人员含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派遣期内本市户籍城镇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高校毕业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高校毕业生。

享受条件：1. 用人单位应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对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月份(包括欠发)，不给予当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2.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

补缴社会保险费且不超过 3 个月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余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月份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3. 招用原为本单位职工的,失业登记时间应满 6 个月以上。

主管部门: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83668967

(五)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优惠内容: 纳入青岛市小微企业名录范围内的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为期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标准请参考“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享受主体: 1. 列入山东省《小微企业名录》的企业。2. 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当年至毕业次年的 7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新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2. 小微企业需与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社会保险费且不超过 3 个月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余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月份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3. 用人单位需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83668967

二、创新政策

(一) “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培育、认定

优惠内容: 1. 可申请技术改造、产业链配套、专精特新示

范企业、隐形冠军等优惠政策。2. 认定的企业可以获得市里颁发的牌匾（市里暂无资金奖励），区市县会根据自身情况给予 5 万-10 万的奖励。

享受主体：适用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准划定的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

享受条件：1. 符合市《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办法》（青经信发〔2016〕9 号）的相关规定：（1）原则上在本市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拥有“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产品（技术）符合国家标准，特殊行业的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新产品（技术）须经过专门机构认定，有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一年以上。（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行业政策。（4）符合本办法“专精特新”定义的相应内容。（5）在市场、质量、效益或发展等方面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具备示范性。（6）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2.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导向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且处于价值链高端的产品。3.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近年无质量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主管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85912658

（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认定

优惠内容：1. 可申请技术改造、产业链配套、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隐形冠军等优惠政策。2. 认定的企业可以获得市里颁发的牌匾（市里暂无资金奖励），区市县会根据自身情况给予 5 万-10 万的奖励。

享受主体：全市已认定的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生产企业（不包含已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享受条件：1.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产品（技术）。2. 企业拥有较高的工艺装备水平，原则上要求企业拥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 企业管理水平较高，现场管理规范有序，具有可持续发展态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处于细分行业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4.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产收益率。5. 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纳税等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主管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85912658

（三）“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优惠内容：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享受主体：工业中小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工业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2. 企业近 3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十三

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可放宽至1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幅高于5%（细分产品上一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年均资产负债率低于65%，年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2%以上（含）。（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3. 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领域时间达到5年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3年以上），从事的细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拥有3年以上稳定客户且客户占据10%以上销售收入。4. 企业细分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5. 企业细分产品（最多2个有直接关联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60%以上（含）。近3年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国前5位或出口额均位居全国前5位，年均销售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15%。6. 企业具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85912658

（四）“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新上设备资金补助

优惠内容：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新上设备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业“一业一策”行动计划（2017-2021）的通知》（青经信发〔2017〕7号）确定的产业发展重点方向，且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年最新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的，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享受主体：专精特新企业。

享受条件：1. 基本条件。（1）申报企业为本市范围内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小微企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2）申报企业近三年内在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补助项目中没有违法、违约行为，已扶持项目没有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验收以及将同一项目同时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的现象。（3）申报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4）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5）申报企业近 3 年无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2. 项目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本《通知》所列企业及项目基本申报条件。（2）申报企业原则上列入我市已认定或 2018 年度培育的“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生产企业名单。（3）申报项目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建成投产的工业技改项目。（4）申报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年最新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5）近两年（2016 年和 2017 年）已享受过市企业技术改造贴息（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扶持企业和 2017 年度享受过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扶持企业不在本次申报范围。（6）申报项目设备要求：①申报项目所购置的设备不含二手设备和通过融资租赁购买的设备。②

单台设备单价在 1 万元以上（不含增值税的进项税额）。③设备投资总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增值税的进项税额）。④设备发票开具时间原则上应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期付款购置设备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后，但不能超过项目申报截止时间。（7）项目相关手续齐全，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经信部门核准或备案。涉及环评的项目需有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许可意见。

主管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85912658

（五）“专精特新”产品配套资金补助

优惠内容：对小微企业自主研发“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为我市家电、石化、服装、食品、机械装备、橡胶、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十条千亿级产业链重大项目、重点产品和重点企业进行配套的，按其新增配套额的 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享受主体：专精特新企业。

享受条件：1. 基本条件：（1）申报企业为本市范围内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小微企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2）申报企业近三年内在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补助项目中没有违法、违约行为，已扶持项目没有验收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验收以及将同一项目同时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的现象。2. 项目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本《通

知》所列企业及项目基本条件。（2）配套产品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①原则上列入我市已认定或 2018 年度培育的“专精特新”产品，且近两年配套产品的配套金额逐年递增。②为我市家电、石化、服装、食品、机械装备、橡胶、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等十条工业千亿级产业链重点骨干企业进行配套的产品。③配套产品及被配套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且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年最新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④配套产品供货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3）被配套企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配套产品，不在扶持范围之内。

主管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85912658

（六）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优惠内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委认定的本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已享受政策的培育企业再次认定为“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5 位或国内前 2 位。3. 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

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4.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5.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7.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8.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9.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规划与园区处
85911315

（七）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优惠内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委认定的本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2.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3.

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4.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5.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6.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7. 公司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规划与园区处
85911315

（八）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

优惠内容：企业综合奖补资金=企业设备投资额×设备投资奖补比例+企业环比新增税收额×新增财政贡献奖补比例。其中，设备投资奖补比例不超过 16%，新增财政贡献奖补比例不超过 10%。单户企业当年获得综合奖补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单户企业获得综合奖补资金的数额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12%。列入青岛市统计口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名单的母公司，其符合申报条件的下属所有独立申报企业综合奖补金额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如总计超过 1000 万元，则对其下属所有独立申报企业综合奖补金额进行等比例压缩。

享受主体：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1. 申报主体是在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2. 企业在申报年上两个年度内取得了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3. 企业在申报年上一年度设备投资额（指不含增值税的原值）达到 500 万元。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处 85911528

（九）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优惠内容：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75%。2. 享受研发投入奖励，最高可达 100 万。

享受主体：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享受条件：1. 基本准入条件，共有四项指标（1）（2）（3）（4），企业必须要同时符合这四项指标。（1）注册地：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2）企业规模：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个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3）产品及服务范围：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4）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主要是以国家工商总局网站上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为准。（备注：以上四个条件要同时符合）

2. 四大直通车。科技中小企业评价有四大直通车：（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科技奖励：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以国家这个奖励证书为准。（3）研发机构，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也是以已认定的文件为准。（4）制定标准，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是行业标准排在起草单位的前五名。（备注：如企业有这四大直通车其中的一个，同时又符合刚才那四项基本指标，就可以直接申请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3. 评价条件和指标具体说明。如果企业这四大直通车一个都没有，就要按部就班的往下进行。具体的评价指标，包括三类：科技人员、研发投入，还有科技成果，满分是一百分。企业要根据这个评价指标来进行综合评价，所得的分值不能低于 60 分，并且科技人员的指标得分不能为零分，这样才可以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具体如下：（1）科技人员（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A. 30%（含）以上（20 分）B. 25%（含）-30%（16 分）C. 20%（含）-25%（12 分）D. 15%（含）-20%（8 分）E. 10%（含）-15%（4 分）F. 10%以下（0 分）（备注：关于科技人员，这一项不能得零分，也就是科技人员占职

工总数的比例最低是 10%) (2) 研发投入指标 (满分 50 分)。
研发投入这个指标有两个分指标,企业可以从两个分指标当中看哪一个指标得分高,就选择那个得分高的指标来进行评分。
如下: ①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6% (含) 以上 (50 分) B. 5% (含) -6% (40 分) C. 4% (含) -5% (30 分) D. 3% (含) -4% (20 分) E. 2% (含) -3% (10 分) F. 2% 以下 (0 分) ②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 (含) 以上 (50 分) B. 25% (含) -30% (40 分) C. 20% (含) -25% (30 分) D. 15% (含) -20% (20 分) E. 10% (含) -15% (10 分) F. 10% 以下 (0 分) ③科技成果指标 (满分 30 分) (3) 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分档评价。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主管部门: 青岛市科技局高新处 85911337

(十)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优惠内容: 对于符合奖励资金支持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当年加计扣除确认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小微企业为 5%,其他企业为 3%,每家企业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如年度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度发生变化,则变化额度将在后续年度奖励费用中进行相应调整。

享受主体：入选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的重点高企和千帆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重点高企：在本市辖区内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10 年以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不到 5000 万元，近 3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不到 1 亿元，近 3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且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不到 5 亿元，近 3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且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近 3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 千帆企业：在本市辖区内注册成立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2）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高新处 85911337

（十一）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发展

优惠内容：对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提升、“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具有“互联网+”融合特征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享受主体：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注册并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2. 项目 2017 年 1 月 17 日之后竣工（上线）并投入使用。3. 项目在近两年内（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息化硬件、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等方面完成投资总额 $\geq$ 100 万元（以银行转账凭证付款为准）。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互联网工业推进处
85913081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优惠内容：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条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高新处 85911337

（十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通过认定的“青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

享受主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享受条件：1、申请认定的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1）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2）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服务等。（3）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2. 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独立法人企业。（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3）已经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5）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6）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高新处 85911337；青岛市商务局 85910173

（十四）支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优惠内容：对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的企业

享受条件：1.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2.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

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3.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4.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5. 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1.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中介机构发展处
85911216

（十五）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优惠内容：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的企业。

享受条件：1.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2.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

值不低于 5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3. 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其他条件请参考“国家级技术中心”。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中介机构发展处
85911216

（十六）CMMI、ITSS、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奖励

优惠内容：1. 对首次获得 CMMI5 级、4 级、3 级的企业，按级别依次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2. 对首次通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3. 对首次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资质的企业，按级别依次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享受主体：本市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纳入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首次获得 CMMI5 级、4 级、3 级，证书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2. 首次通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证书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3. 首次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证书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处

85913330

（十七）支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优惠内容：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建立工业设计的企业、工业设计企业。

享受条件：1.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2）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3）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4）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5）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6）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7）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

权) 20 项以上。(8)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2.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2) 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3)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4)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5)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中介机构发展处
85911216

(十八) 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优惠内容: 对获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建立工业设计的企业、工业设计企业。

享受条件：1.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重视工业设计工作，保证工业设计资源配置，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工业设计活动专项经费投入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含工业设计外包经费）。（3）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4）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5）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设计产品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5 项以上，至少 3 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实现转化，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6）企业两年内

（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2. 工业设计企业（机构）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信誉较好。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2）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独

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3）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人员，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8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4）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突出，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5）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3. 工业设计基地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经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成立一年以上，营业面积不少于 20000 m² 工业设计基地。（2）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有明确发展规划和目标，为区域经济和区域内相关生产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3）集聚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 10 家以上，基地内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100 人以上。（4）每年获得授权专利 30 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5）工业设计基地内所有企业 2 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与中介机构发展处
85911216

（十九）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优惠内容：鼓励孵化器提质增效，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

在孵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每家企业 10 万元标准给予所在孵化器奖补，最高 100 万元。

享受主体：孵化器。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以 2017 年度高企认定文件（第二、三批）、2018 年度第一批高企认定文件为准（暂以公示名单填写）。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创新孵化处 85911316

（二十）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优惠内容：鼓励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积极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通过省级认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最高奖补为 150 万元。

享受主体：装备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技术装备及零部件范围：（1）首台（套）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创新，具有显著节能、节材和环保等特征，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或单机装备产品。产品包括能替代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中《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部件及原材料目录》（最新版）所列的装备产品等。（2）关键核心零部件。是指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及重大工程等国家级项目的核心部件产品，或能替代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中《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部件及原材料

目录》（最新版）所列关键部件产品，及其他可替代进口的关键零部件产品。2. 生产企业条件：（1）生产企业（单位）符合条件。生产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2）产品创新程度高。产品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率先实现根本性改进，具有节能、节材、环保等特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并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3）产品具有清晰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4）产品质量可靠。产品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的检测或用户认可认定检测机构的检测。其中：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85912661

（二十一）互联网工业“555”奖补

优惠内容：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工厂或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对获批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补。

享受主体：经认定的互联网工业“555”项目。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需在本市注册一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2. 申报智能（互联）工厂的单位为工业企业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2 亿元以上。3. 申报数字化车间的单位为工业企业且上一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geq$ 5000 万元以上。4. 申报自动化生产线的单位为工业企业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geq$ 1000 万元以上。5. 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建设已完工并投入运营。6. 符合青岛市互联网工业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及自动化生产线认定标准。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互联网工业推进处
85913081

（二十二）支持企业“机器换人”

优惠内容：对上一年度购买（以发票时间为准）使用本地工业企业生产或集成的工业机器人产品的企业，按设备购置款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购买使用非本地工业企业生产或集成的机器人产品的企业，按设备购置款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在危险程度高的化工、民爆等行业，推广应用安防、排爆、巡检、救援等特种机器人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享受主体：工业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企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2. 企业购置用于工业生产用的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搬运机器人，移动（AGV）机器人，码垛机器人，分拣机器人，上下料机器人，冲压、锻压机器人，装配机器人，包装机器人，切割、研磨、抛光机器人，清洁机器人，检查和维护保养机器人，拆卸机器

人等。3.使用机器人的项目当年竣工或基本完成并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85912661

（二十三）支持行业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建设

优惠内容：按照申报单位与用户签订合同额的 10%（上限）给予奖励，同一申报单位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享受主体：信息化类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为本市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上年度为本市实际纳税不低于 4000 万元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对项目涉及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含部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不良信用记录。2.申报项目为首次推广并投入运营的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等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合同额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项目验收（或软件产品登记和交付）日期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之间。3.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或检测报告。4.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5.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示范效应和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络与信息化推进处
85913082

（二十四）支持领军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给予入选“青岛市领军软件企业”每个企业 5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软件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在我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经青岛市软件行业组织评估的软件企业，且已纳入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2. 2017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2 年盈利。3. 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所研发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在同类行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良好，其主营业务居我市同类行业龙头地位。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85913330

（二十五）支持高成长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给予入选“青岛市高成长性软件企业”每个企业 3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软件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在我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经青岛市软件行业组织评估的软件企业，且已纳入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2. 2016、2017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连续两年盈利且平均增速 10% 以上。3. 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所研发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在同类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影响力。4. 符合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发

展方向的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处
85913330

（二十六）支持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企业

优惠内容：1. 对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3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上规模奖励。2. 对新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软件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软件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在我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经青岛市软件行业组织评估的软件企业，已纳入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2017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软件业务收入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统计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执行）。2. 新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处
85913330

（二十七）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优惠内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享受主体：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享受条件：2019 年申报条件为：1. 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企业职工人数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3.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低于 1 件或其它有效专利不低于 2 件，上一年度有一定的研发经费支出。4. 企业拥有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从事知识产权认证的机构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二十八）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奖励

优惠内容：择优按每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享受主体：围绕海洋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智能家居、化工橡胶、生物医药等区域优势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企业近 3 年来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3. 每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中不低于 50 件的发明专利均为有效发明专利，不低于 10 件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均具有授权前景（同族专利有授权或该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给出积极性判断）。4. 每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的经济效益明显。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二十九）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优惠内容：职务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4000 元，非职务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费满 5 年，给予 1600 元资助。满 10 年，给予 6000 元资助。满 15 年，给予 13000 元资助。

享受主体：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住所的个人。

享受条件：年度内授权的权属明确的国内发明专利。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三十）国（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优惠内容：分别按以下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给予一次性资助，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 10 个国家予以资助。1. 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5 万元。2. 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3 万元。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创造，最高奖补标准由 25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享受主体：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住所的个人。

享受条件：年度内取得国（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三十一）PCT 发明专利奖励

优惠内容：依照 PCT 规则提交 PCT 专利申请的发明专利项目，在取得国际检索之后一年内，单位申请每件资助 1 万元、个人申请每件资助 2000 元。对获得授权的，每件奖励提供服务的本地代理机构 1 万元。

享受主体：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住所的个人。

享受条件：依照 PCT 规则提交 PCT 专利申请的发明专利项目，在取得国际检索之后一年内。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三十二）山东省专利奖

优惠内容：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奖励 50 万元。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山东省专利奖二等奖奖励 5 万元。对山东省专利奖三等奖奖励 3 万元。

享受主体：山东省专利奖由省政府于 2015 年设立，每两年评选一次，重点奖励对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常住的专利权人。

享受条件：1. 在申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已获得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2. 报奖专利技术及其产品须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3. 涉及人体健康、公

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如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须在报奖前，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证明。4. 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此外，特等奖、一等奖、二、三等奖需分别符合以下条件：（1）特等奖：①颠覆性原创技术发明，能够转变公众习惯，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并在实施中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②在解决我省发展的瓶颈制约、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③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重大作用，并得到普遍应用的。（2）一等奖：①重大技术发明，在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能降耗减排、以及公共管理和安全等面临的现实疑难技术问题起到突出作用的。③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突出作用的。④外观设计用于工业后，产品系列形成了独特设计风格，普遍被国内外市场认可。（3）三等奖：①属于行业核心技术，在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领域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②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减排、以及城市管理和安全等面临的现实疑难问题起到较大（一定）作用的。③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较大（一定）作用的。④外观设计用于工业后，产品凭借独特的设计美感，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大（一定）的认可度。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规划协调处 82864777

（三十三）中国专利奖

优惠内容：1. 对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奖励 50 万元。2. 对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奖励 10 万元。

享受主体：我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享受条件：1. 在申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2. 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规划协调处 82864777

（三十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优惠内容：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托管服务小微企业 100 家（含）以上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提供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择优给予 5 万元资助。

享受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申请资助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属于青岛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2. 申请资助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理的人才结构，至少具有 3 名以上的专利代理资格人员。3. 被托管的小微企业应具有一定的技

术创新能力，拥有 1 件以上发明专利或 2 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4. 申请资助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应为 100 家（含）以上的青岛市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并有一定托管成效。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三十五）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优惠内容：对于通过企业贯标的，在企业发展当中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享受主体：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享受条件：1.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发展规划，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符合经营发展需求。2. 企业通过自主或合作研发，拥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专利数量在本产业领域或本地区居于前列。3. 企业核心专利技术在其主导产品上得以应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4. 企业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并保持有效运行一年以上，且效果显著。5. 无知识产权违法、信用记录不良和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主管部门：青岛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三十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优惠内容：通过贯标且获得国家级优势、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资金奖励。

享受主体：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 优势企业：（1）属于区域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2）《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企业，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 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企业。2. 示范企业：（1）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满，为国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企业。优势企业培育期满后拟申报示范企业的，须通过所在省区市局的复核评审。对于上一年度工作考核为优秀的优势企业，可在培育期内被推荐为示范企业。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三十七）支持企业争创世界品牌 500 强

优惠内容：给予企业 5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经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价进入世界品牌 500 强、总部在青岛的制造业企业。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调控处 85911249

（三十八）国家级孵化器奖励

优惠内容：对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国家级孵化器。

享受条件：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孵化处 85911362

（三十九）国家众创空间奖励

优惠内容：对获批的国家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国家众创空间。

享受条件：1. 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

能力。2. 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 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4.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7. 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孵化处 85911362

（四十）重点实验室奖励

优惠内容：市科技发展规划中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条件建设、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

实验室，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后补助资金奖励。

享受主体：重点实验室。

享受条件：1. 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2. 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3.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4. 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基础处 85911340

（四十一）高端研发机构引进

优惠内容：对符合规定的研发机构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支持，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主要支持研发机构项目研发、人才引进、成果转化以及科研条件建设等方面。

享受主体：高端研发机构。

享受条件：1. 研发机构应具有国内领先的研发水平，重点是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等单位在青设立的研发机构。2. 研发机构应围绕海洋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

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科学研究等，具备在我市进行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开发能力。3. 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应 30 人以上，重点研发方向应有稳定的核心团队，重点吸纳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研发机构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80%。引进机构负责人和科研带头人一般应由研发机构依托单位派出。4. 研发机构应拥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独立集中面积一般应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研发机构要有稳定研发经费投入机制，投入运营后每年研发投入(含争取科技经费)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5. 研发机构应有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建设目标（含阶段性预期目标）、建设内容、科研优势、人才团队、组织架构、运营管理、产业化发展、分配机制以及资金筹措等内容，包括量化的、在青岛转化的成果和产业化发展目标。6. 研发机构原则上采取边筹建、边研发创新的模式，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建成运行后，每年至少有 5 项科研成果到我市转化或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技术服务等。7. 研发机构应为 2016 年 6 月以来引进，须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基础处 85911340

（四十二）标志性软件产品扶持资金

优惠内容：对获得“山东省优秀软件产品”“青岛市优秀软件产品”（分别由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

颁发)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自主知识产权基础性研究项目,开发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享受主体:申报单位为本市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组织机构,已纳入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且正常报送数据的软件企业。

享受条件:可参考 2018 年申报条件: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获得 2017 年度“山东省优秀软件产品”或“青岛市优秀软件产品”(分别由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评选颁发)称号的软件企业。或者从事基础性软件相关技术研究的软件企业或组织机构,申报项目的研究方向符合基础性软件技术研究方向(2017 年度)规定范围,申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开发及产业化。2.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或检测报告。3.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示范效应和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优先支持符合《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指导目录》研究方向,并已纳入全省首版次高端软件推荐目录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以省经济信息化委正式发布文件为准)。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处
85913330

(四十三)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测试费用补贴

优惠内容:1.管理单位测试费用补贴。大型科学仪器管理

单位将其管理的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为本市注册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提供的测试服务，可申报补贴。按照 2017 年实际发生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的 10% 予以补贴，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2. 企业用户测试费用补贴。企业使用共享仪器进行研发活动，按照 2017 年实际发生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的 10%（“千帆计划”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 20%），由企业所在区市予以补贴。市级财政根据区市补贴资金额给予不超过 1：1 配套支持，同一企业市级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使用共享仪器开展的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检验、医疗服务、大批量验货等活动，不在补贴范围。

享受主体：管理单位和企业用户

享受条件：2018 年申报条件为：1. 申报单位。（1）管理单位。是指已加入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且符合《办法》第二条要求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研发机构等机构（不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中，企事业单位的研发机构包括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2）企业用户。是指在青岛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使用平台入网共享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已获得所在区市测试费用补贴的。2. 申报项目。管理单位、企业用户申报的测试服务项目，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以测试服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规划处 85911343

三、财政政策

（一）年度净增产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优惠内容：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年产值净增超过 1 亿元的每户奖励 5 万元，净增超过 5 亿元的每户奖励 10 万元，净增超过 10 亿元的每户奖励 20 万元。

享受主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享受条件：上年度列入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调控处 85911260

（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优惠内容：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补。

享受主体：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由规模以下升规模以上企业。

享受条件：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由规模以下升规模以上企业，且未享受过青岛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的。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调控处 85911260

（三）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奖补

优惠内容：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

享受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经市统计局确认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享受条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市统计局确认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具体企业标准如下：1.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2. 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3.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4.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发改委服务业局综合协调处 85913650

（四）新增规模以上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奖补

优惠内容：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上规模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

享受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市统计局确认的年度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上规

模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

享受条件：1. 纳统内施工总承包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万元及以上。2. 纳统内专业承包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主管部门：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建管局建管处 85063575

（五）“四上”企业改制补助

优惠内容：对“四上”企业改制成规范化股份公司的，每户给予 20 万元补助。

享受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年度列入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统计的“四上”企业（上述企业——规上工业、服务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建筑业）。

享受条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年度列入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统计的“四上”企业改制成股份公司的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5912483

（六）“世界 500 强” “中国 500 强” “山东省 100 强”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 “中国 500 强” “山东省 100 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或在本市依法纳税，并列入规模以上工

业统计范围的非独立法人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当年度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制造业企业。首次指 2017 年第一次开展申报时所有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制造业企业。自 2018 年起，每年新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制造业企业。此项不重复奖励。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调控处 85911260

（七）“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

享受条件：当年度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服务业企业。首次指 2017 年第一次开展申报时所有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服务业企业。自 2018 年起，每年新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山东省 100 强”的服务业企业。此项不重复奖励。

主管部门：青岛市发改委服务业局综合协调处 85913650

（八）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

元、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

享受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或在本市依法纳税，并列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非独立法人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当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调控处 85911260

（九）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

享受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

享受条件：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发改委服务业局综合协调处 85913650

（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奖励

优惠内容：从 2017 年起，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 500 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享受条件：首次入选“中国民营 500 强”的企业。首次指 2017 年第一次开展申报时所有入选“中国民营 500 强”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每年新入选“中国民营 500 强”的企业。此项不重复奖励。

主管部门：青岛市民营经济局 85912662

（十一）制造业、新兴产业企业奖励

优惠内容：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企业经营者 2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享受条件：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2. 在本市依法纳税，并列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非独立法人制造业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调控处 85911259

（十二）中国质量奖

优惠内容：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获得中国质量的企业。

享受条件：1. 申报中国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2）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3）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推广价值。

2. 申报中国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对中国质量发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2)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中国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五年内,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处 83095508

(十三)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优惠内容: 对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山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包括本省的各类企业。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本省涉及质量工作的自然人,包括企业的员工和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教育和培训、质量科研、质量宣传等人员。

享受条件: 省长质量奖分设“山东省质量管理奖”和“山东省质量贡献奖”2个奖项。1. 山东省质量管理奖”授予在山东省登记注册,质量管理绩效显著,产品质量(含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依法在山东省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5年以上。(2)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3)认真贯彻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4)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中国名牌

产品生产企业、驰名商标企业和服务品牌企业可优先列入评审范围。（5）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2. 山东省质量贡献奖”授予在质量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涉及到质量科研、质量改进和攻关成果的评审，可以多人共同获奖，但最多不超过3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10年以上。（2）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振兴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3）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质量领域为质量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质量效益和社会效益。（4）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5）个人所属的组织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主管部门：青岛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处 83095508

（十四）青岛市市长质量奖

优惠内容：对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指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从事一、二、三产业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享受条件：1. 申报青岛市市长质量奖卓越奖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5年以上。（2）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3）认真贯彻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

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居全国同行业前列。（4）工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科技研发经费占比达3%以上。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连续三年缴纳增值税在2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应达到5000万元以上。（5）组织注重标准化工作，有较强的标准创新能力。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7）无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申报第六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创新奖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5年以上。（2）产品（含工程和服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技术研发能力、科技标准创新能力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各类组织。（3）认真贯彻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表现优异。（4）组织注重标准化工作，有较强的标准创新能力。

主管部门：青岛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处 83095508

（十五）青岛市标准化资助

优惠内容：1. 主导、主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承担国际、全国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最

高给予一次性 50 万奖励。2.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 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一次性资助奖励 5 万元。3. 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一次性资助奖励 5 万元; 获得 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一次性资助奖励 3 万元。4.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 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30 万元。对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 在本市依法设立、完成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部门(以下称申请单位)。

享受条件: 1. 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2.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 并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3. 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 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4. 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场监管局 83095580

(十六) 企业上云财政奖补

优惠内容: 1. “云服务券”补贴比例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补贴上限不超过 5 万元。2.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云服务券”补贴上限不超过 6 万元。3. 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云服务券”财政补助标准上浮 50% (7.5 万元)。

享受主体：在青岛市上云企业统一纳入“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注册登记，经所在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注册信息集中进行网上审核后成为用户会员，即获得申领“云服务券”资格。

享受条件：1. 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有 1 年以上经营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2. 具有软件著作权证或产品登记证，代理其他公司产品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协议。行业云平台服务商应提供互联网经营许可证或相关授权许可证明。3. 提供《山东省实行“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助推“企业上云”实施方案(2017-2020 年)》附件《云服务商服务目录表（参考）》所列内容相对应的云服务业务，并且已经服务的上云企业数不少于 50 家。4. 行业云平台服务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云计算资源应部署在一家或以上我省综合云平台上。我省综合云平台服务商目前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软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主管部门：青岛市财政局企业处 85855859

（十七）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优惠内容：1. 各部门预留采购项目预算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招标或谈判文件、询价文

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鼓励大中型企业等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终于等，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不得有投资关系。

享受主体：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享受条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主管部门：青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85855838

（十八）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

优惠内容：在我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落户的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由所在区市给予提供办公、营业用房支持或对其自建、购置、租赁办公、营业用房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享受主体：经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商务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企业的认定，适用《青岛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

享受条件：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为：1. 在青岛市范围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且在青岛市汇总纳税，依法

诚信经营。2.符合青岛市产业发展政策。3.分支机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3家，且对其负有第五条第一项所述某项或多项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其中，原则上有1家在青岛市以外并在我市纳税纳统，其营业收入占总部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20%以上。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商务运行处 85910978

（十九）新注册的总部企业补助

优惠内容：在我市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的，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20亿元以下、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不高于2000万元一次性补助，20亿元以上的，给予不高于4000万元一次性补助。以上补助资金自实际产生地方贡献年度起三年内兑现到位，不高于其三年地方贡献总额，由市、（区）市两级按体制负担。

享受主体：经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商务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企业的认定，适用《青岛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

享受条件：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为：1.在青岛市范围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且在青岛市汇总纳税，依法诚信经营。2.符合青岛市产业发展政策。3.分支机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3家，且对其负有第五条第一项所述某项或多项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其中，原则上有1家在青岛市以外并在我市纳税纳统，其营业收入占总部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20%以上。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商务运行处 85910978

（二十）总部企业地方贡献补助

优惠内容：在我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起按照认定后第一个完整年度所产生地方贡献总额 50%给予补助，后两年分别按企业所产生地方贡献总额 25%给予补助。由市、（区）市两级按体制负担。

享受主体：经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商务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企业的认定，适用《青岛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

享受条件：在我市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商务运行处 85910978

（二十一）总部企业引进产业链补助

优惠内容：总部企业对产业链引进的总投资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配套项目，分别给予引进企业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享受主体：经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商务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企业的认定，适用《青岛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

享受条件：对产业链引进的总投资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商务运行处 85910978

（二十二）金融创新奖——项目创新奖

优惠内容：对在支持实体经济、社会保障、重点经济功能区建设、小微企业、“三农”发展、拓宽融资渠道、财富管理建设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的予以奖励。一等奖 1 个，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 2 个，各奖励 50 万元。三等奖 3 个，各奖励 30 万元。

享受主体：青岛市金融创新奖由注册在青岛市的申报主体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和外地机构申报。

享受条件：1. 同一申报主体，可同时申报不同奖项的创新奖，奖励就高兑现，不重复享受。金融创新奖各奖项和奖级允许空缺，所需资金从市本级扶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 享受本政策的金融机构和市场机构，应承诺 10 年内持续开展经营且不迁离青岛市，如迁离的，需全额退还享受的政策补助资金。对给青岛市金融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金融机构和市场机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3. 项目成果应产生于上以年度。

主管部门：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5913284

（二十三）金融创新奖——研究创新奖

优惠内容：对在围绕青岛市金融业创新发展、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等研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予以奖励。一等奖 1 个，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 2 个，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 3 个，各奖励 20 万元。

享受主体：青岛市金融创新奖由注册在青岛市的申报主体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和外地机构申报。

享受条件：1. 同一申报主体，可同时申报不同奖项的创新奖，奖励就高兑现，不重复享受。金融创新奖各奖项和奖级允许空缺，所需资金从市本级扶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 享受本政策的金融机构和市场机构，应承诺 10 年内持续开展经营且不迁离青岛市，如迁离的，需全额退还享受的政策补助资金。对给青岛市金融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金融机构和市场机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主管部门：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5913284

四、税费政策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优惠内容：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享受条件：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83931497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

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4.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6. 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主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条件：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83931261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优惠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

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享受主体：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享受条件：1. 人员人工费用：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2.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3.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4.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5. 新产品设计费：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83931497

（四）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优惠内容：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

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享受条件：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1.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2.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4.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5.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6.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83931497

（五）固定资产税前扣除

优惠内容：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主体：财务核算健全的企业。

享受条件：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83931497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 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享受条件：1. 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2. 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3. 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83931261

（七）动漫企业税收政策

优惠内容：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动漫企业。

享受条件：1. 动漫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1）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2）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3）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50% 以上。（4）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5)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6)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8%以上。(7)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8)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2. 动漫软件如符合以下条件：(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 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83931261

(八) 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优惠内容：1. 符合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自行对照文件享受免征政策，自行计算残保金应缴金额，并向地税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年度结束后税务部门将年度相关信息提供残联，由残联核查企业申报信息的正确性。2. 青岛市规定的应缴纳的保障金 = (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总数 × 1.5% - 已安排残疾职工人数) × 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享受主体：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享受条件：1. 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2. 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青岛市残联 80979598

（九）小微企业印花税免征

优惠内容：1.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2. 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享受主体：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主管部门：青岛市财政局 85855810

（十）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

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主管部门：青岛市财政局 85855810

（十一）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指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享受条件：1. 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2.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3.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4.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83931497

（十二）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优惠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享受条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83931497

（十三）专利费减缴

优惠内容：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1.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3. 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4. 复审费。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比例为 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比例为 70%。

享受主体：申请专利的个人或企业。

享受条件：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1.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2.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

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主管部门：青岛市财政局综合处 85855881

（十四）建立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财政补贴制度

优惠内容：1. 在保险期内，家庭服务人员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以及因意外伤害所发生的丧葬补助、医疗费用、住院补贴等，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其中，属员工制家庭服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的，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之外由保险公司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赔付。2. 在保险期内，家庭服务人员在从事家庭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过失行为导致雇主以及第三者（包括雇主家庭成员和以外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等，保险公司将依据保险理赔条款约定负责赔付。其中，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责任险的有关规定办理。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购买商业综合保险的，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家庭服务机构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享受主体：1. 机构范围。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家庭服务事项的机构（以下统称家庭服务机构）。2. 人员范围。与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家庭服务中介合同（协

议），并报市家庭服务业促进会备案的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享受条件：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等家庭服务事项的机构。

主管部门：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 83086221

（十五）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优惠内容：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装备制造业企业。

享受条件：1. 独立法人资格；2. 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3.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4.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5. 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 年修订）》所列商品。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 热线 12366 青岛海关 热线 12360

（十六）购置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规定《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享受主体：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企业。

享受条件：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专用设备。

主管部门：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83931229

（十七）降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优惠内容：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满当年，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前，纳税人暂按现行标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4.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的企业，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属年度起不再执行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对被取消资格年度因执行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而少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应于公布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市区：一级土地 19.2 元/平方米，二级土地 12.8 元/平方米，三级土地 11.2 元/平方米，四级土地 9.6 元/平方米，五级土地 8 元/平方米，六级土地 6.4 元/平方米，七级土地 4.8 元/平方米，即墨区建制镇、工矿区 4 元/平方米。胶州市、平度市、

莱西市：一级地 8 元/平方米，二级土地 6.4 元/平方米，三级土地 4.8 元/平方米，建制镇、工矿区 4 元/平方米。

享受主体：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条件：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 热线 12366

（十八）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优惠内容：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

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享受条件：1.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2）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

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83931202

（十九）软件产品增值税3%以上即征即退

优惠内容：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3.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软件企业。

享受条件：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主管部门：青岛市税务局 热线 12366

（二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优惠内容：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

享受主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享受条件：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主管部门：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 82669286

五、融资政策

（一）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优惠内容：1. 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2. 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根据其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情况，给予最长 3 年的全额贴息。

1. 贷款额度在 15 万元（含）以下的，给予 3 年全额贴息。2. 贷款额度在 15 万元以上的，贷款第一年、第二年给予全额贴息。第三年根据创业带动就业岗位稳定度按比例给予最高全额贴息。

享受主体：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下列人员：1. 大中专毕业生。（1）毕业 5 年内大中专毕业生。大中专毕业生指取得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并获得相应学历毕业证书的学生。（将中专学生纳入范围，取消必须是普通高校的限制）（2）毕业年度在校生。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在校生指的大中专在校生。（在校生不再区分户籍，不再区分是否是驻青高校。将中专生纳入范围。取消普通高校限制）（3）休学创业普通高校大学生。指普通高等院校休学创业的大学生，不含中专生。2.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1）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 5 年内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2）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生。3. 登记失业人员（1）本市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2）外地户籍劳动者在青岛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在青岛市进行失业登记的。4. 在职“双六”人员在青岛市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并在青岛创业后 6 个月内与原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备注：不区分户籍。办理营业执照前在青岛有连续 6 个月的 5 险。办

理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办理解聘备案手续。不需要也办不了失业登记。) 5. 未就业军队退役人员、未就业随军家属。(不区分户籍, 不办理失业登记) 6. 本市户籍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所涉及的分流职工、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名单为准, 不需要办理失业登记) 7. 家庭服务机构创办者: 家庭服务机构指经市家庭服务业促进会备案的机构。8. 本市农村户籍自主创业农民(以户籍为准, 不需要办理失业登记)。

享受条件: 1.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有效资质证明)和税务登记证、办理就业手续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2. 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方式创业的, 创业时间以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间为准, 且原企业未申请过创业担保贷款。3. 企业(单位)须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4. 申请人须有具体经营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并正常生产经营。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5. 申请人从事个体经营的, 须为营业执照注册人。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须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6. 提供符合条件的反担保(1)房屋抵押。房屋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有独立产权, 房屋未处于抵押或拆迁冻结期(按揭房屋因处于抵押状态, 因此不符合条件)。(2)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 或具有本市户籍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36 个月以上的在职职工 1 人。(3)信用担保: 此项为新增。鼓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 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 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 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 逐步取消反担保, 对获得市级以上

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取消反担保。

主管部门：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83668967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优惠内容：1. 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3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及贴息按每招用规定人员 1 人 30 万标准核定。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贴息额度：3. 对贷款期满且按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企业，财政部门根据经审核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小微企业贴息。

（对贷款期限内新招用人员（数量）就业岗位稳定度低于 50% 的不予贴息）。

享受主体：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列入“小微企业名录”范围内。

享受条件：1. 申请贷款前 12 个月内（以申请日为准）新招用大中专毕业生、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未就业军队退役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随军家属，本市户籍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所涉及的分流职工、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25%（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到 15%）的。2. 小微企业应具备合法经营项目、经营场所，正常生产经营，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招用人员应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

同、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按月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照青岛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3. 申请人应为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办理就业手续并按照青岛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主管部门：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83668967

（三）小微创信贷

优惠内容：“小微创信贷”贷款利率控制在6%以内（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利率调整，贷款利率相应同比例调整），免收担保费和融资手续费。

享受主体：1. 市级及以上创业明星、大学生创业之星、创业标兵等创业典型人物创办的小微企业。2. 由市直部门、各区（市）政府或国家级、省级组织开展的创业竞赛活动、创业项目遴选活动中获奖的小微企业。先期将注册登记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并在青岛市小微企业名录范围内（小微企业名录以工商部门发布的小微企业目录库为准）的上述小微企业纳入试点范围。试点期暂定一年，由青岛银行承担“小微创信贷”试点工作。

享受条件：1. 符合上述创业担保贷款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条件。2. “五有两无”小微企业。“五有”为：有适销对路的产品或服务（合同定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有带动就业。“两无”为：无法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无法提供保

证人担保。

主管部门：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83668967

（四）股上市

优惠内容：1. 对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本市企业，在香港等境外首发上市的本市企业，实现“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青岛的企业，按政策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2. 对市级重点拟挂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的补助。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按照融资额给予一定奖补。

享受主体：当年度拟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本市企业当年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本市企业对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本市非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享受条件：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本市企业提供以下材料：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 中介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3. 企业向注册地区（市）上市主管部门上报的请示。4. 企业注册地区（市）政府向市金融工作办申请补助的函。5. 《企业上市融资补助申请表》6. 《市级重点拟挂牌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申报材料，参照企业上市申报材料。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本市非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以下材料：1. 股权挂牌补

助项目申请表 2. 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件或含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证件。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在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生成有防伪码）。4. 股权交易中心同意企业挂牌的文件、双方法人签字的挂牌协议、股东账户卡等。

主管部门：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5912483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912656

（五）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贷款

优惠内容：出台了“四补”政策，如下：1. 利息补贴：对贷款企业按贷款年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资助，年度内贴息资助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2. 保险费资助：对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最多可获得 3 年分别为 80%、60%、40% 的保险费资助，年度内享受保险费资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3. 中介费资助：对贷款企业进行专利评价的中介机构，每签订一个服务合同给予 3000 元服务费资助，银行放贷后再给予 3000 元服务费资助。4. 评估费资助：对为出质专利进行处置而发生的专利评估费按确认发生额的 50% 给予资助，且单项评估费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享受主体：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其专利权质押，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分别以 6: 2: 2 比例分担贷款风险的一种贷款方式。

享受条件：1. 贷款款申请人应为青岛市“千帆计划”入库企业。2. 贷款申请应经区（市、功能区）知识产权局书面推荐。

3. 贷款申请人应拥有自主专利，且应属于职务发明。4. 专利技术方案应不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事项。5. 专利法律状态应当明确、有效，可以依法转让，且未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6. 专利必须与企业产品或生产技术相关联，且已转化实施。7. 贷款申请时，发明专利权截至届满前时间不得少于 9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截至届满前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主管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82891226

（六）政府采购贷

优惠内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

享受主体：凡是参与青岛市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参与。

享受条件：1. 服务对象：凡在青岛市区域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含各区市）并中标或成交，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不低于 50 万元（含）的中小微企业。2.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信用放大、信用保证保险等形式的贷款。3. 授信金额：单笔授信金额一般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4. 利率：原则上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5.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付款期限。

主管部门：青岛市财政局企业处 85855859 青岛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85912656

（七）小微企业政策性转贷

优惠内容：转贷资金单笔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日平均使用费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的 0.06%、且 10 天以内总费用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的 0.5%。如遇特殊情况转贷资金使用超过 10 天，由投融资机构与企业协商确定使用费，但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1. 在青岛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和纳税的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2.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标准，包括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3. 原流动资金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4.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5. 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912656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55583318

（八）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优惠内容：设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合作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的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的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贷款，发生不良贷款的，按不良贷款额的 30% 给予补偿。

享受主体：银行、保险公司。

享受条件：1. 小微企业：是指在我市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 合作机构：（1）依法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和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良好的信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2）银行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3）保险公司年化保证保险费率和借款人意外伤害险费率合计不超过3%。费率计算基数为保险金额。贷款需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不适用于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912656

（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补助

优惠内容：1. 对单笔融资担保额500万元（含）以下的业务，按不超过年担保额的1.5%给予补助。2. 对单笔融资担保额500-10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1000万元）之间的业务，按不超过年担保额的1%给予补助。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

享受条件：可参考2018年申报条件：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和经营，独立开展业务。2. 经营担保业务1年以上（含1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3. 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发生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额占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总额

的 70%以上。4. 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年初净资产的 10%。5. 当年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额达净资产的 1 倍(含)以上,并不低于 1 亿元。6. 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3%。
平均年化担保费率=Σ 每笔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Σ 每笔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年化担保额=融资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7.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8. 接受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管理,按要求报送业务情况。9.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后续申报以当年申报为准

主管部门: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912656

(十)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按照不超过风险补偿对象上年度对 10 个实体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净增量的 1%核算贷款风险补偿金总额度,并在 10 个实体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实现正增长的风险补偿对象中进行分配。

享受主体: 风险补偿对象为的各开发性银行青岛市分行、政策性银行青岛市(山东省)分行、国有银行青岛市分行、股份制银行青岛分行、邮储银行青岛分行、城市商业银行青岛分行、地方法人银行、张家港农商行青岛即墨支行、莱州农商行青岛胶州支行、张店农商行青岛西海岸支行、外资银行青岛分行等。

享受条件: 1. 设立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金融许可证,经营 2 年以上。2. 享受主体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主管部门：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912656

（十一）金融机构增资补助

优惠内容：1. 聚集金融资源，对在青岛市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一次性补助。2. 对现有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按其新增资本扣除政府投资额后的 1%，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享受主体：在青岛市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现有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

享受条件：1. 对在青岛市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以下扶持：（1）一次性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一次性补助 1 亿元。50 亿元以下、40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8000 万元。40 亿元以下、30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6000 万元。30 亿元以下、20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4000 万元。20 亿元以下、10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000 万元。10 亿元以下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2）经济贡献补助。自开业起 5 年内，视其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给予适当补助。（3）办公场所补助。租赁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鼓励金融机构注册地区（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或给予补助。自建或购置自用办公及营业用房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2. 青岛市现有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按其新增资本扣除政府投资额后的 1%，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3. 对新设立和新引进的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并在青岛市汇总纳税的，业务管辖范围只覆盖

山东省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业务管辖范围包括山东省及其他省份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4. 经市政府批准，对体现财富管理特色的或对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有重大意义的机构和项目，参照本政策给予适当奖励。对新设和引进对我市经济金融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市场机构等特别重要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由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5.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对驻青金融管理和监管机构确定工作重点目标和任务，每年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完成情况给予奖励。6. 优化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环境。高标准建设试验区配套功能区，对功能区内用于金融产业发展的土地，由规划部门明确金融保险用地性质。优化重点项目建设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压缩开发、建设、注册等审批环节和时间，支持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入使用。7. 聚集金融资源所需补助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担。

主管部门：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5913685

（十二）境外投资融资补助

优惠内容：1. 对我市企业从事境外生产性项目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给予贴息补助。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申报期年初基准利率与年末基准利率的平均基准利率的 50%，实际利率低于平均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的 50%。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 1.5%，

实际利率低于 1.5%的，不超过实际利率的 50%。2. 享受贷款贴息支持累计不超过 3 年（农、林、渔、矿业项目不超过 5 年）。其中第一个年度按应贴息额 100%计算贴息补助，以后逐年递减 20%。当年款贴息补助同一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享受主体：从事境外生产性项目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的我市企业

享受条件：对我市企业从事境外生产性项目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给予贴息补助。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贷款可由境外项目公司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合同所列资金用途、实际资金流向应与企业申报项目一致。融资租赁贴息补助参照贷款贴息补助执行。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处 85918135

六、人才政策

（一）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研发补助和安家补贴

优惠内容：对入选的领军人才，根据评审结果，分别给予 100 万元创业创新研发补助和 30 万元安家补贴，每年 50 项左右。

享受主体：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事业单位，新引进的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

享受条件：领军人才计划分为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两类。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创业领军人才 (1) 须为科技型

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是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每家企业限报 1 人。(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3) 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属于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4) 引进到我市时间不超过 6 年，创办的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5 年以内。工业企业需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

2. 创新领军人才(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用人单位近 3 年内从青岛市外新引进的人才。(2) 研究领域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申报人入选后，原则上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每年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3) 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研发工作经历，或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经验。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4) 所在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主要成员稳定，团队规模不少于 5 人。(5) 依托单位具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并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每家单位每批次原则上限报 2 人。(6) 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或新入选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不参加评审，直接入选领军人才。

主管部门：青岛市科技局政策处 85911342

（二）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优惠内容：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实行全市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照每合格 1 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享受主体：组织新录用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新录用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享受条件：1. 在青岛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与新录用人员依法签订 12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培训。3. 申领补贴时新录用人员须在本企业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6 个月（含补缴 3 个月以内的）及以上，且仍在本企业就业（以投缴社会保险为准）。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只能享受一次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以开班培训信息登记时间为准）。新录用人员在本企业就业前，已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并享受政府培训补贴（含劳动预备制），再参加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同职业（工种）等级培训的不给予补贴。企业新录用人员原为本单位职工的，失业登记时间应满 6 个月以上。

主管部门：青岛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85912479

（三）“技能人才引进安居”计划

优惠内容：支持全职引进的技能人才在青岛安居，对全职引进的国家级、省级技能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个人 30 万元和 20 万元安家补贴。

享受主体：本市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以下简称为“本市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录用或调入手续，或者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在青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技能领军人才。其中国家级技能领军人才是指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技能类）的人员以及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和铜牌的人员。省级技能领军人才是指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技能类奖项获奖人员。

享受条件：1. 诚信申报承诺书。2. 安家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3. 机关事业单位录用或调入审批表或者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须在青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4. 引进人才试用期满单位鉴定考核意见表。5. 申请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

主管部门：青岛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85912479

（四）允许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优惠内容：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文化创意成果转化或离岗创业，在规定时限内保留人事

关系,相应享受职称评聘、保险等方面待遇。

享受主体: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享受条件: 享受主体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文化创意成果转化或离岗创业。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85912093

(五) 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一次性奖励

优惠内容: 1. 对本市单位全职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给予给予 60 万元至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2. 对全国技术能手和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给予 60 万元奖励。3. 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给予 80 万元奖励。4. 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给予 100 万元奖励。5. 对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享受主体: 1. 本市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以下简称为“本市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录用或调入手续,或者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在青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2. 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技能领军人才。其中国家级技能领军人才是指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技能类)的人员以及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和铜牌的人员。省级技能领军人才是指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技能类奖项获奖人员。

享受条件：1. 诚信申报承诺书。2. 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3. 机关事业单位录用或调入审批表或者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须在青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4. 引进人员试用期满单位鉴定考核表，或者自主培养人员最近年度单位鉴定考核表。5. 申请奖励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

主管部门：青岛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85912479

（六）人才引进薪酬补贴

优惠内容：对本市单位柔性引进国内外技术技能专家来青创新创业，协议年度薪酬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在协议期内每年按照其年度薪酬的 20% 给予聘任单位薪酬补贴，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

享受主体：本市单位通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方式，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且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本人从事的专业（岗位）属于技能技术职业范围。

享受条件：1. 诚信申报承诺书。2. 薪酬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3. 聘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国内外技能专家认证或聘任证明。4. 聘用合同或协议。5. 薪酬发放的银行凭证或纳税凭证。

主管部门：青岛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85912479

（七）高端人才培养工程

优惠内容：每年遴选部分有望当选院士、“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系列领军人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

才,两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补助。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

享受条件:培养补助发放给用人单位,主要用于申报相应人才工程所需的科技研发、团队建设、项目推进等。原则上,于遴选次年发放第一期补助,一年期满,业务归口管理单位对用人单位和人选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发放第二期补助。未通过考核评估的,取消培养资格。

主管部门:青岛市委组织部 85913236

(八) 顶尖人才奖补

优惠内容:对全职引进、自主培养的顶尖人才,按规定给予 500 万元安家费;对柔性引进的,连续 3 年按照其上年度在青纳税的劳动报酬(作为第一大股东或企业法人代表,按照企业在青纳税额与个人占股比例之积)的 30%给予奖励,上不封顶。

享受主体: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申报人选创办或参与创办的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16 年 9 月 14 日以后(2018 年规定,往后年度请以当年通知中提到的时间节点为准),新培养、新引进的顶尖人才人选。

享受条件:1. 基本条件:(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研究水平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2)身体健康,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2. 人选资格条件:(1)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奖)、格拉芙奖、沃尔夫奖、

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2)世界级水平科学家，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等国家院士或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以及在国际上有重大科学贡献、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家；(3)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4)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3. 按照申报人选引进后在青工作方式，分创新、创业两类(1)创新类 申报人选创新业绩显著或创新潜能突出，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依托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平台，致力于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可以采取全职或柔性的方式引进，具体条件为：①全职引进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194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在青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每年实际给付人才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其中：境内引进的需将人事（劳动）关系转入我市；外籍人才需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有关证件，每年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②柔性引进的，需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合作协议，每年实际给付人才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不低于50万元，每年为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2个月。其中，外籍人才还需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等有关证件。③用人单位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指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重点学科、国家和省“双一流”立项建设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等，

下同)，能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2)创业类 自带技术、项目来青创办能够较快实现产业化、推动我市相关产业转型发展的科技型企业。具体条件为：①年龄不超过70周岁（1948年1月1日以后出生）。②申报人选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以上（不含间接持股、代持股份），企业注册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均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外籍人才还需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有关证件。③申报人选研究领域、专业方向要与创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实施属于申报人选个人发明且所有（或单位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转化或待转化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④企业在青注册成立不超过三年，已产生成果转化收益并在青纳税100万元以上。

主管部门：青岛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85912339

（九）用人主体一次性奖励

优惠内容：自主培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的，分别按照每人次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自主培养符合条件人才的用人主体。

享受条件：1. 须在青岛行政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比较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能够为引进和培养的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2. 自主培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

主管部门：青岛市委组织部 85913236

（十）博士后培养留青政策——设站（基地）单位资助项目

优惠内容：1. 建站（基地）资助。对新设立的流动站、工作站（不含分站）及基地在招收首位博士后进站并开题后，分别给予设站（基地）单位 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建站（基地）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2. 主要用于补贴设站（基地）单位为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而购置的设备、仪器及软件资料等支出，由设站（基地）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一掌握使用。3. 站（基地）科研资助。对每年招收至少 1 名博士后进站后并于当年开题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每年分别给予 5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科研资助。

享受主体：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受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管理的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基地）单位）及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以及正常期满出站（基地）后留青和外地来青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进行创业的博士后人员。

享受条件：1. 建站（基地）资助。主要用于补贴设站（基地）单位为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而购置的设备、仪器及软件资料等支出，由设站（基地）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一掌握使用。2. 站（基地）科研资助。要求其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研究方向，必须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学科方向、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主营业务一致。站（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但未开展应用项目研究的，当年度不予发放科研资助。是每年度对设站（基地）单位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补贴，包括开展博士后学术交流、组织博士后各项评审和答辩邀请专家、国家或省博士后项目申报所需花费等费用，由设站（基地）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一掌握使用。

主管部门：青岛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5911269

（十一）博士后培养留青政策——博士后资助及补贴项目

优惠内容：1. 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对进站（基地）的承担具有创新性或创业前景应用研究项目的博士后，经专家评审后，给予5万元的应用研究项目资助。2. 博士后生活及住房补贴。为在站（基地）博士后（不含在职人员）发放每人每年6万元的生活及住房补贴，发放时间以实际在站（基地）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两年，总额不超过12万元。3. 博士后安家补贴。对于2018年6月6日后出站（基地）（以中国博士后系统博士后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时间为准）并于出站（基地）后6个月内在青岛办理就业手续且落户在青岛（不含进站（基地）前已在青且在职人员）的博士后，给予其25万元安家补贴。

享受主体：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受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管理的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基地）单位）及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以及正常期满出站（基

地)后留青和外地来青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进行创业的博士后人员。

享受条件: 1. 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只能申领一次应用研究项目资助, 申请时距离进站(基地)时间(以中国博士后系统博士后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时间为准)超过1年(不含1年)的不得申请。获得青岛市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的, 对完成该应用研究项目所取得的成果, 要标注“青岛市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 出站时向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提交应用研究项目结题报告。2. 博士后安家补贴。博士后须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博士后安家补贴须在出站(基地)后3年内申请, 分两年给付, 每次分别支付40%、60%。博士后留青工作满1年后, 申请第一年安家补贴。博士后留青工作满2年后, 申请第二年安家补贴时, 仍需提交申请材料, 经审核确认后发放。博士后安家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在青安家生活所需各类费用, 供博士后个人支配。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5911269

(十二) 领军人才奖补

优惠内容: 1. 自主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山东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给予100万~15万不等的配套支持。2. 柔性引进的“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 连续3年, 按照其上年度在青劳动报酬的30%发放人才补助, 上不封顶。引进省外“千人

计划”专家来青创办企业的，连续3年，按照企业上年度在青纳税额与个人占股比例乘积的30%发放人才补助，上不封顶。

享受主体：自主培养或柔性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山东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

享受条件：1. 自主培养人才的用人主体，原则上须在青岛行政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比较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能够为引进和培养的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2. 柔性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是指与青岛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合作协议，每年实际给付人才计缴所得税薪酬总额不低于10万元，每年为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2个月。其中，外籍人才还需持有《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等有关证件。引进省外“千人计划”专家来青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专家为主要创办人，为第一大股东且股不低于30%（不含间接持股、代持股份），有3人以上固定员工且在青缴纳社会保险，运转正常，经区市推荐，可视同柔性引进。其中，外籍人才还需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有关证件。

主管部门：青岛市委组织部 85913236

（十三）“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

优惠内容：1. 企业引进“金种子”人才给予以下补助：（1）学费补助。对入选“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的高校学生，企业给予一定学费补助，补助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2）生活补助。

对入选“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其中，“双一流建设大学”在校研究生，按企业认定的学生所获奖学金额度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比例不低于50%，最高不超过5万元。国外留学研究生，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3)实习补助。企业对“金种子”人才的实习工作进行安排，并给予实习补助。2.企业享有的优惠政策。企业给予“金种子”人才的学费补助和生活补助，由财政部门给予企业50%补贴。企业接收“金种子”人才来青实习的，财政部门每月按照当地上一年度社平工资的50%给予实习单位补贴，实习补助不足社平工资50%的，据实发放。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享受主体：在青岛市注册的企业，根据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要，从国内“双一流建设大学”和国外大学遴选一批优秀在校学生，与青岛市辖区内企业建立人才信用合同，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来青就业，用人单位给予一定学费、生活及实习补贴，以人才储备方式集聚一批助推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高素质人才。

享受条件：1.国内“双一流建设大学”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在读学生（不含独立学院学生及定向、委培生）。或从国内“双一流建设大学”毕业后在国（境）外大学就读的研究生层次留学生。“双一流建设大学”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中公布的高校名单

为准（如有更新，以教育部最新名单为准）。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3. 取得在读层次学历后直接就业不再继续攻读下一层次学历。

主管部门：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引进处 88916692

（十四）人才“红娘”奖励力度

优惠内容：对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千人计划”专家和“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及相应优秀人才的机构和个人，分别按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相应称号专家主持的研发团队、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按上述标准2倍给予奖励。

享受主体：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青岛市创新创业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公司、社团组织、海内外引才引智工作站等组织机构和个人。其中，中介机构须具有从事人才事务的合法资质。个人不包括各级各类机关公务人员，不包括为本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的工作人员。

享受条件：1. 高层次人才。是指由中介机构或个人引进的符合《青岛市高层次人才目录》规定的A、B、C三类人才，一般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高层次人才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企业主营业务范围须符合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方向），在青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2）高层次人才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

力的聘用（劳动）合同，将人事（劳动）关系转入我市，在青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3）高层次人才在青岛市首次创办或参与创办主营业务范围与个人专业领域一致、符合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方向、具有先进技术水平、能够引领带动相关产业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并占股 30%或以上。创办企业至少吸纳本市 3 人以上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青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含 6 个月），招用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且创办企业在 2 年内主营收入达到 100 万或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突破。

2. 高层次人才团队。是指由中介机构或个人成功引进来青岛市创新创业，由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组成。

主管部门：青岛市外专局留学回国人员管理处 85912340

（十五）优秀高层次人才购房安家补贴

优惠内容：1 类人员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2 类人员给予 30 万元安家补贴。

享受主体：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央、省驻青企事业单位。

享受条件：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外工作、学习，经办理有关手续，来我市主要从事生产科研工作，且在我市落户或办理《山东省居住证》，居住工作一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

1. 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获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前3位完成人;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和知名人士。2.引进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或相应层次人员;一级演职人员或在国内外享有较好声誉的文化艺术名人;培养出在奥运会或世锦赛上夺得金牌的运动员的国家级教练员;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获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来青进行合作研究或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创业型人员。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社局市场调配处 85911272

(十六) 金融高端人才劳动报酬补助

优惠内容: 对青岛市金融高端人才,按照其上年度依法认定的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劳动报酬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8%给予补助。劳动报酬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10%给予补助。劳动报酬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按劳动报酬的12%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享受主体: 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研究机构。

享受条件: 1. 申报青岛金融高端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行为。(2) 与现所在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的正式劳动合同，在青岛缴纳个人所得税。(3) 身体健康，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2.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申报青岛市金融高端人才：(1) 国际性和全国性金融机构中层及以上人员，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 从事金融相关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近 5 年在权威期刊 C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近 5 年符合有关规定并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的人员（45 周岁以下应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3) 由国际和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理财师（CFP）、特许财富管理经理（CW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保荐人、精算师等稀缺专业技术人才。

主管部门：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5911158

（十七）金融之星待遇

优惠内容：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当年评选，下一年度集中发放 1 次，所需资金从青岛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择优推荐参加山东省齐鲁金融之星选拔。入选齐鲁金融之星的人选直接纳入青岛金融之星管理。青岛金融之星所在单位每年应安排其不少于 7 天的带薪培训学习。

享受主体：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研究机构。

享受条件：1. 申报青岛金融之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等行为。(2)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功底和较强的岗位适应能力，工作业绩突出，熟练掌握与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和操作流程，岗位技能水平在本金融机构乃至全市、全省或全国金融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2.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申报青岛金融之星：

(1)在全市、全省或全国金融系统举办的各类业务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类奖励表彰的。(2)对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操作流程等进行优化创新，并在全市、全省或全国金融系统得到推广的。(3)获得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理财师(CFP)、精算师等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资格认证的。

主管部门：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5911158

(十八) 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

优惠内容：补贴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00 元/月。可享受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住房补贴。

享受主体：1.派遣期内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就业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2.2016 年以后首次来青就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3.在职研究生除外。

享受条件：1.申报补贴人员须研究生毕业且取得硕士、博士学位。2.申报补贴人员须具有本市户籍。3.申报补贴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4.国内普通高校在青

就业毕业生，须与用人单位通过“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或“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以下简称“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毕业生登录“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师范类毕业生登录“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签订就业协议，且报到证已派遣到用人单位。5. 留学回国研究生须办理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6. 不得重复享受政府优惠购房政策和住房补贴政策。对已在本市范围内享受过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等按政府优惠政策购（建）住房，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发放住房补贴，或已享受人才公寓的人员，不得再申请研究生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66711722 青岛市外国专家局留学回国人员管理处 66711726

七、对外合作政策

（一）小微外贸企业保费支持

优惠内容：1. 对小微外贸企业（扶持年度的前一年海关统计的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在保险机构投保费率优惠（投保费率不高于 0.15%）基础上，给予保费支持，支持比例 100%（投保时直接免收保费）给予保费支持。2. 投保企业可获得不超过所交保险费 60 倍的最高赔偿限额。单一买方最高可赔付 8 万美元，赔偿比例最高可达 70%。

享受主体：扶持年度的前一年海关统计的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

享受条件：申请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的外贸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在青岛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个体工商户。2. 在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扶持年度有出口实绩且统计在青岛市（以海关统计为准）。3. 企业管理规范，近三年在外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 85918113

（二）非小微外贸企业保费扶持

优惠内容：1. 对非小微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支出，给予不高于实际保费支出 60% 的扶持。其中，扶持年度出口额在 1 亿美元以内的企业，每个企业保费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年度出口额超过 1 亿美元的企业，每个企业保费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2. 投保企业可获得不超过所交保险费 50 倍的最高赔偿限额。单一买方不超过限额批复金额，具体标准按照企业需求来进行授信。

享受主体：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非小微外贸企业）。

享受条件：申请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的外贸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在青岛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个体工商户。2. 在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扶持年度有出口实绩且统计在青岛市（以海关统计为准）。3. 企业管理规范，近三年在外贸业务管理、财务

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 85918113

（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市场开拓活动

优惠内容：对企业参加商务部、省和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开拓对外投资合作市场活动以及各区市组织企业到“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经青岛市商务局同意确认的，给予补助。对境外考察人员费用的出境往返机票费和国家标准内的在外生活费用等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港澳台地区每人补助不超过4000元，东南亚地区每人补助不超过7000元，其它地区每人补贴不超过1万元。每个企业参加同一境外市场考察活动补助不超过2人。

享受主体：外贸企业。

享受条件：请参考2018年度申报条件：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缴纳税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3. 近5年来在商务领域、财税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后续申报请关注当年通知。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 85918135

（四）进口贴息

优惠内容：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标准如下：1.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或产品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2.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且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给予贴息支持。具体报商务部、财政部核定。

享受主体：已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的青岛市外贸企业。

享受条件：2018 年申报条件为：1. 在青岛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已开展相关业务。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等。2.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3.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4.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技术应当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5.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6.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

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7.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合计进口总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后续申报请关注后续通知。

主管部门：青岛市商务局机电处 85910929